

政府采购验收报告

验收日期: 2023年 7月 28日

合同编号:

<p>采购单位 (盖章)</p> <p>新县公路局</p>	<p>采购项目名称</p>	<p>2023年以前年度政法转移结余资金业务 装备采购项目</p>	<p>项目负责人</p>	<p>刘健</p>
<p>中标金额 (元)</p>	<p>叁拾伍万壹仟捌佰元整(351800.00)</p>			

1、户政专用高拍仪、户政专用评价器、全城通办制证终端。2、密码办公柜。3、笔记本电脑、高清数码单反相机、普通数码相机、视频剪辑器、显示器。
符合使用标准
李博同
验收合格
金磊
符合使用标准,验收合格。
胡恩香

验收意见

4、人证核验终端。 5、伸缩警棍、单警强光手电、金属手铐、多功能腰带、催泪喷射器、执法记录仪、防暴盾牌、防暴头盔、警械专用柜

符合使用标准
李博同

<p>单位负责人:</p> <p>刘健</p>	<p>业务人员:</p>	<p>财务人员: 杨文媛</p>
<p>资产管理人:</p> <p>刘健</p>	<p>技术人员:</p>	<p>其他人员:</p>

备注: 1、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(含50万元)的项目,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;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,验收工作组成员应不少于五人。2、其他人员:本单位内部履行审计职能的人员、相关技术机构、技术专家等。3、采购人验收应按照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豫财购[2010]24号)及《新县财政局转发财政部〈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(新财(2016)66号)等规定执行。4、实际使用人、其他供应商、第三方机构及专家、服务对象等参与验收的,在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填写验收意见后,在“其他人员”栏处签名。